## **上海高校辅导员工作条例**

（沪教委德〔2007〕2号）

2007年1月11日

**第一章　总 则**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4号）和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06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明确辅导员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辅导员是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组织者和实施者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人和引路人。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。

第三条 辅导员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以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积极参与和谐校园建设，明确自身的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，按照“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”的要求，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素质、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，努力成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能手。

**第二章 岗位职责**

第四条 辅导员要以“立德树人”为主要任务，深入大学生思想实际，通过日常思想政治工作、专题教育、课堂教育等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第五条 辅导员要顺应大学生组织形态变化实际，利用党团工作、学生组织建设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学生生活园区建设等途径和载体，做好学生组织管理工作，发挥学生骨干作用，引导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

第六条 辅导员要结合大学生发展需求，开展帮困助学、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，做好学生事务管理和咨询辅导工作。

第七条 辅导员要参与处理涉及大学生的突发事件，维护校园和社会稳定。

 **第三章 工作任务**

第八条 承担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辅导员要深入学生实际，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同每个学生谈心一次，定期与学生家长及任课教师联系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关注学生学习、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。

第九条 做好专题教育的指导和组织工作。辅导员要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，紧密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，定期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荣辱观。

第十条 积极参与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教育教学工作。辅导员要紧密围绕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，参与承担“形势与政策教育”、“心理健康教育”、“职业发展教育”、“党课”、“团课”等教育教学任务。

第十一条 大力加强党团组织和班级建设。辅导员要带领并指导学生党支部做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考察和发展工作，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；指导团支部引导学生积极参加理论学习、校园文化、科技创新、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；充分发挥班级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，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，引导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经常召开学生干部会议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三次有特色的主题班会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辅导员要熟练掌握网络基本应用技术，积极利用网络工具与学生沟通、交流，掌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的主动权。

第十三条 大力开展学生生活园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辅导员要将育人工作融入到大学生生活园区的管理与服务之中，通过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充分发挥生活园区“思想教育、文化建设、行为规范、生活服务”的功能，使学生在生活园区健康成长。

第十四条 扎实开展帮困育人工作。辅导员要掌握贫困大学生的基本情况与思想动态，建立贫困大学生档案，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帮困助学、诚信教育等工作，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。辅导员要积极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，指导学生进行职业发展规划，做好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。辅导员要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常识，积极开展生命教育，配合学校心理咨询教师做好大学生的个体咨询及团体辅导，在心理咨询师的指导下，积极参与校、院系、班级三级心理健康教育和危机干预网络建设。

第十七条 做好学生事务管理工作。辅导员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做好学生综合测评、奖学金评定等工作，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学籍管理及违纪学生的处理工作，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八条 努力维护校园和谐、安全与稳定。辅导员要熟悉学校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，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，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涉及学生的有关矛盾和问题，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工作。

第十九条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。辅导员要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加强教育学、心理学、管理学等相关知识的学习，主动掌握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，不断提升自身工作水平。按照《上海高校辅导员培训工作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完成规定培训任务，提高做好辅导员工作的各项能力。积极参加心理咨询师、职业咨询师等辅导员工作相关资格考试，并取得相应证书。

第二十条 加强德育研究。辅导员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，分析工作对象与工作环境的变化，掌握工作规律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研究工作，每学期坚持撰写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研究论文，努力实现从“实践型”向“实践－研究型”辅导员的转变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上海高校在岗专、兼职辅导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应依据本条例，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细则，并报上海市教委备案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